

元宝山区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按照《赤峰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赤农牧耕保发〔2026〕6号）要求，结合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专项整治情况，进一步从制度上完善管理措施，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及时发放，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政策与国家、自治区和赤峰市要求保持一致，坚持“总体稳定、审慎探索、精准有效”的原则，统筹兼顾生产与生态、公平与效率、指向性与操作性。严格落实应发尽发，及时足额，不该发的坚决不发，切实维护农牧民合法权益。后续政策核心内容保持基本稳定。引导农民主动落实耕地保护和地力培肥措施，推动耕地质量稳步提升，切实保障粮食及重要农产品产能持续提升。

二、补贴实施要求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依法履行公共职务的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党务机关、各人民团体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等财政供养的公职人员不予补贴。把握拥有耕地承包权、农民等领取人员基本身份要求，切实避免“与民争利”。实施方案中未确定的补贴对象，原则上不予发放补贴。对于依法流转的合法耕地，在土地流转合同内应明确，流转人承

担耕地保护的监督责任，具体种植者承担耕地保护的实施责任。

（二）补贴依据。遵循总体稳定、公开公正、审慎稳妥、精准明确的原则，确定计税耕地面积为补贴依据，避免年度间补贴对象、依据等核心内容反复调整。在补贴发放前充分宣传补贴依据，确保政策进村入户、公开到位。

（三）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面积综合测算确定，补贴标准统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户。

（四）补贴流程。优化补贴发放流程，严格落实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公示、核验、发放等程序。

村级负责动员辖区范围内所有符合条件的农户申报并进行造册、核实和初步公示，认真排查核实不予发放补贴情形，对符合不予发放补贴情形的农户，由村委会负责通知到人，明确告知不予发放的原因，让农民准确掌握政策内容，避免引发上访和舆情等。造册时要求准确完整填写补贴名称、补贴金额、补贴标准、公示地点、应履行义务、政策咨询举报电话等。

镇乡（街）负责对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确认和二次公示。

区农牧部门组织开展核验和抽查。在规定时限内上报清册，留出发放时间。

区镇村三级认真核实补贴面积、耕地实际用途等情况，核准不予补贴的情形，对疑点数据强化审核。对确定不予发放的，要在公示前逐户、逐地块及时告知。

(五) 公开公示。各镇乡(街)、村要将经确认的补贴情况,包括:实际领取人姓名及联系电话、补贴依据、补贴面积、补贴金额、本级咨询举报电话等关键内容,采取方便农民查询和监督的方式,在镇乡(街)、村公开场所张贴。用好公示栏,持续完善公示方式和内容。

(六) 发放时间。6月30日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到户。

三、补贴管理制度要求

(一) 继续实行资金提级管理。继续实行补贴资金提级发放,由市财政局按照清册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账户。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严格执行财政有关“一卡通”管理要求,严禁挤占挪用补贴资金。各镇乡(街)要在5月25日前将核实后的补贴清册提交到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6月1日前将审核后的补贴清册提交市级相关部门。

(二) 明确不予发放补贴清单。严格落实自治区和赤峰市不予发放清单,严禁执行借“落地力提升、细化不予补贴”等名义统筹使用补贴资金,补贴资金严禁项目化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过程中,坚决杜绝补贴只发放给少数农民的情况。加大核实力度,切实做到享受补贴的耕地不撂荒、质量不下降。如出现应不予发放的情况,当年完成核实并落实取消补贴的要求。当年完成核实确有困难或需要跨年度完成核实的,当年发放补贴并取消下一年度补贴。

1. 2020年“三区三线”划定后,新增违法开垦的耕地不予补贴。

2.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耕地等其他造成耕地面积减少或质量下降的，不予补贴。

3. 对具备种植条件、连续闲置荒芜超过一年未种植农作物的撂荒耕地，取消次年补贴。

4.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回收废旧地膜而被处罚，且处罚后没有整改的地块，经区农牧局认定后，不予补贴。

5. 违法违规种植作物的地块，不予补贴。

（三）常态化开展违规问题排查整治。区农牧局对补贴程序的合规性、上报补贴清册内容的完整性等进行核验，对补贴清册的合规性开展抽查。采取数据比对的方式发现问题，会同财政等部门加强补贴数据、资金核实对比，用信息化手段对死亡人员领取补贴、单户补贴明显超出平均水平 1 万元以上的、同一主体年度间补贴领取金额差异超过 30% 以上的，作为重点核验、抽查对象，对疑点数据逐一核查，形成常态化监管机制。同时核查代领、代签、未进行公示等关键环节，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涉及违法违规的移交纪检等部门。涉及“一地多补”等类似问题的，在符合耕地地力补贴发放要求的同时，按照自治区与赤峰市关于此类问题的专门要求办理，杜绝发生重复领取补贴的情况，国家或自治区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对因补贴对象信息变化导致的少发、漏发补贴，可在下一年

2.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耕地等其他造成耕地面积减少或质量下降的，不予补贴。

3. 对具备种植条件、连续闲置荒芜超过一年未种植农作物的撂荒耕地，取消补贴。

4.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回收废旧地膜而被处罚，且处罚后没有整改的地块，不予补贴。

5. 违法违规种植作物的地块，不予补贴。

（三）常态化开展违规问题排查整治。区农牧局对补贴程序的合规性、上报补贴清册内容的完整性等进行核验，对补贴清册的合规性开展抽查。采取数据比对的方式发现问题，会同财政等部门加强补贴数据、资金核实对比，用信息化手段对死亡人员领取补贴、单户补贴明显超出平均水平 1 万元以上的、同一主体年度间补贴领取金额差异超过 30% 以上的，作为重点核验、抽查对象，对疑点数据逐一核查，形成常态化监管机制。同时核查代领、代签、未进行公示等关键环节，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涉及违法违规的移交纪检等部门。涉及“一地多补”等类似问题的，在符合耕地地力补贴发放要求的同时，按照自治区与赤峰市关于此类问题的专门要求办理，杜绝发生重复领取补贴的情况，国家或自治区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对因补贴对象信息变化导致的少发、漏发补贴，可在下一年

度申请资金补发,但是要按照少发、漏发当年补贴标准测算资金,并做好公示公开,及时补发到位。对超标准、超范围、重复发放等问题,要妥善收回资金,并统筹用于下年度补贴发放。区农牧局在9月20日前将当年补贴政策执行情况,包括补贴对象、面积、金额、兑付时间、核验抽查、违规问题处置等情况报市农牧局。

(四)持续完善公开监督制度。区农牧部门设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咨询和举报电话3510022,常态化接受群众监督,各镇乡(街)、村公开属地政策咨询和举报电话,不得以上级咨询和举报电话代替本级电话。落实好镇乡(街)、村两级公示制度。自治区和赤峰市将采取电话抽查、实地核查等方式,随机抽查补贴政策执行情况。按上级方案要求,区农牧部门抽查户数每个乡镇不少于30户。镇乡(街)对补贴清册逐一核实。

四、工作要求

(一)按照赤峰市方案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要求,确定补贴依据,并征求财政部门同意。结合市级方案明确发放流程,及时组织形成清册,按要求审核后报送,并及时将补贴发放情况录入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

(二)各类原因收回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均不得挤占挪用,全额用于当年或下一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历年结转资金要与当年补贴资金统筹使用,确保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户。

(三)区农牧部门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保障农牧民准

确了解什么钱、发多少、哪样不发，引导农民准确掌握政策，自觉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切实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开展对基层干部落实政策的培训，准确传导政策，确保各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政策核心、管理要求等内容。

（四）各镇乡（街）联合财政部门及时更新“一卡通”发放信息，从清册制定上防止出现已故人员、公职人员等不符合补贴领取要求的人员等领取补贴的情况。坚决防止发生跑冒滴漏、骗补套补、截留挪用、侵占贪污、优亲厚友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人员移交纪检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五）结合专项整治，对存在的问题从制度上进行完善回应，特别是对农户反映的合法、合规、合理诉求在政策中改进，确实不符合政策要求的，要在政策中给予明确，并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从源头化解矛盾。组织排查各类潜在风险和问题隐患，对可能出现的舆情、上访等问题提早制定应对处置措施，确保问题及时妥善解决。

- 附件：1. 元宝山区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领导小组
2. 村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申报表
3. 镇乡（街）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定汇总表
4. 元宝山区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定汇总表

附件 1

元宝山区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领导小组

组 长：赵永峰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郭 峰 区农牧局局长

王宏立 区财政局局长

丛日昕 五家镇镇长

李云峰 平庄镇镇长

康圣千 美丽河镇镇长

韩大伟 小五家乡乡长

赵 凯 元宝山镇镇长

徐国云 风水沟镇镇长

贺 路 东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成 员：王坤宇 区农牧局副局长

王丛宝 五家镇副镇长

赵越起 平庄镇副镇长

宫 泽 美丽河镇副镇长

张利军 小五家乡副乡长

芒 来 元宝山镇副镇长

张宏志 风水沟镇副镇长

赵 宇 平庄东城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附件 2

_____村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申报表

序 号	姓 名	村 组	身 份 证 号	联 系 方 式	计 税 面 积	符合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条件 面积（未使用 地膜、地膜已 离田）	抛 荒 面 积	申 报 人 签 字	村 委 会 核 实 面 积	备 注

行政村（章、负责人签字）：

村核实人（签字）：

备注：符合条件面积、核实面积≤计税面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3

_____镇（乡、街）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定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村名	计税面积	符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条件面积（未使用地膜、 地膜已离田）	抛荒面积	村委会 核实面积	镇乡街 核实面积	备注

填表人（签字）：

核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备注：符合条件面积、核实面积≤计税面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4

元宝山区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定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镇乡 名称	计税面积	符合耕地地力保护补 贴条件面积（未使用 地膜、地膜已离田）	抛荒面积	村委会 核实面积	镇乡街 核实面积	区农牧局 核实面积	备注

填表人（签字）：

核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备注：符合条件面积、核实面积≤计税面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